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本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,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(万元)
1	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5,700.00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
3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
4	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3,252.64
5	其他银行	2,047.36
合计		15,000.00

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, 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

公司承担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2月3日